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59/25.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特别是其中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所有决议，并注意到这些决议要求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和要求提交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遵守、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²确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的义务，以及性别平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还确认缔约方需要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生命权、食物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儿童权利、青年权利、农民权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权利、处于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下人民的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增强女童权能方面的义务，

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增强生计韧性和粮食安全的背景下加以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远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³所载结论以及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指出，要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迟必须在 2025 年之前达到峰值，并到 2030 年和 2040 年相对于 2019 年的水平分别减少 43%和 69%，到 2050 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然而尽管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趋势仍未与《巴黎协定》温控目标保持一致，为实现目标而加大力度并履行现有承诺的时间窗口正在迅速缩小，

强调指出，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的过程中，迫切需要在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特别是资金)方面加强气候行动的力度，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确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回顾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77/27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并注意到国际海洋法庭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法的咨询意见⁴ 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最后报告，⁵

强调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包括考虑到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具有重要意义，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23: 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报告(2023 年，日内瓦)。

⁴ 国际海洋法庭，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咨询意见，2024 年 5 月 21 日。

⁵ [A/80/10](#), 附件一。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应对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合理优先需求，并认识到需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针对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打造生计韧性，

认识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所有形式和维度的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根除贫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气候变化韧性、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维持韧性生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中过度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的韧性生计，都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可以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提供参考并加强这些决策，从而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并回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波及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但那些因地域、贫困、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因素而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群体最为深切地感受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各国及其后世后代构成严重且不可逆转的威胁，并且已经对充分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协定》还强调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与公平享有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的内在关系，

强调气候变化造成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正在压缩财政空间，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易受气候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投入足够的现有资源来实现人权的能力，

认识到气候资金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⁶ 应对气候变化的工具，并且对所有人享有人权也很重要，

又认识到在应对适应挑战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规模扩大、频率增加的损失和损害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气候融资依然存在较大缺口，

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重申气候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拨付应以团结、气候公正、公平获取、透明、充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为指导，并认识到国际法院关于国家气候变化方面义务的咨询程序的重要性，

欢迎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重申这些决定的有效和有力落实，特别是在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方面，对于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的适应努力和减缓措施推进全球气候目标和实现公正转型至关重要，同时欢迎启动“从巴库到贝伦 1.3 万亿路线图”这一决定，⁷

考虑到必须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并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⁸ 第 85 段，其中认识到需要确保公正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以及确保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在这方面确保资金流动符合实现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认识到各国应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以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为目标，从而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指出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方面的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的限制手段，

强调必须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采取适当的补救和赔偿措施，包括为此提供资金，以纠正损害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申明将公平、气候公正、社会正义、包容和公正转型的进程列为优先事项，同时提供和调动充足资源作为支持，可促成适应行动和有力度的减缓行动以及气候韧性发展，并强调增加对最易受气候灾害影响的地区 and 人民的支持能够强化适应成果，将气候适应纳入应对冲击的社会保护方案能够提高韧性，

表示关切气候基金(特别是适应基金)的拨付呈下降趋势，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战略的实施，

认识到气候基金的苛刻条件、高昂的交易成本、复杂的报告和冗长的审批程序对获得各种气候基金的资金构成严重障碍，从而延误了气候脆弱国家采取关键适应措施的进程，削弱了气候资金的有效性，

注意到面临债务压力的发展中国家正面临严重的人权影响，因为偿债往往通过采取紧缩措施来实现，代价是牺牲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并认识到，为了扩大这些国家的财政空间，基于赠款、专项专用且易于获得的国际气候行动融资必须扩大规模，特别是要针对处境脆弱的人群，

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移民、贫困人口和其他处境脆弱者过度遭受气候变化的直接影响，他们的福祉以及对各项人权的享有受到损害，并且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⁷ 见 [FCCC/PA/CMA/2024/17/Add.1](#)，第 1/CMA.6 号决定。

⁸ 见 [FCCC/PA/CMA/2021/10/Add.1](#)。

认识到生计的丧失(包括房屋和基础设施的毁坏、财产和收入的损失、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受损)部分是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致,这已成为推动人口流离失所和迁移(尤其是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的因素,并可能导致流动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剥削的风险增加,包括遭受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风险,

强调社会保障是一项人权,是促进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特别是促进最边缘化群体的社会包容和尊严的有力工具,并强调落实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惠及所有人,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全球社会保护基金的研究报告,⁹其中建议为社会保护系统提供气候资金,并发展以气候适应为导向的社会保护系统,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在落实和享有人权方面尤其如此,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参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包括在提供和调动财政资源以预防和应对危机方面,

重申需要继续落实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中关于人权、生计保护、粮食安全和流离失所的相关内容,回顾其中期审查,并确认灾害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保持外债可持续性需要事前筹资,以便能够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抗灾能力,

又重申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在保护人们免受包括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在内的多重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关键作用;回顾秘书长提出的旨在到2027年实现预警系统全覆盖的“全民预警倡议”和2023-2027年相关执行行动计划;并欢迎系统性观测融资机制投入运作,该机制将为约100个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技术和资金支持,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早期预警系统的惠益,

确认必须根据各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在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和融资的背景下维护人权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并采取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的办法,同时与有关国家协商,考虑到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方面缺乏资源,因此其农村和城市地区可能更容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加剧贫困、不平等和财富集中,阻碍充分实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全部潜力,从而在全球,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妨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归还非法资金可成为来源国可持续气候行动的潜在资金来源,

强调必须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¹⁰下作出的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资金、进行技术转让和开

⁹ Nicola Yeates and others, *A Global Fund for Social Protection: Lessons from the Diverse Experiences of Global Health, Agriculture and Climate Fund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3).

¹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

展能力建设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加强《公约》的实施，有助于确保最大限度地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该决定事关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设立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为此提供并协助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并欢迎这些新安排涵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各种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予以补充，

又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与菲律宾之间的东道协议以及董事会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托管人安排，并欢迎 2024 年 9 月在巴库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期间任命了基金执行董事，

强调必须确保基金董事会将于 2025 年底制定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资源调动战略所提供的资金规模和质量能够满足需求，以应对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及相关的人权影响，

期待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更有效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必要性，包括就此重申致力于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8 号决议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实现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公正转型，应对相关挑战的前进方向，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指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国家作为义务承担方以及企业等其他责任承担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任务负责人的最新报告，¹¹ 并回顾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流离失所和减少灾害风险背景下人口贩运活动的性别层面的报告、¹²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自然灾害环境下的食物权的报告¹³ 和关于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负面影响的报告、¹⁴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

¹¹ [A/HRC/59/42](#)，关于人类经济必须实现去化石化的紧迫性，[A/HRC/59/42/Add.1](#) 和 [A/79/176](#)。

¹² [A/77/170](#)。

¹³ [A/HRC/37/61](#)。

¹⁴ [A/70/287](#)。

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报告¹⁵ 和关于空气污染与人权的报告¹⁶ 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贫困、气候变化和社会保护的报告，¹⁷

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并注意到该论坛对国家自主贡献的“交通灯”评估，

又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建设以尊重和促进人权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还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等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制定以及这些举措下的工作，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更加频繁和严重，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必须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紧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给所有人带来的不利后果，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带来的不利后果；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的框架内考虑人权等问题；

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巴黎协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5. **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等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期待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框架内，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全面投入运作，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得到全面落实，包括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设立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呼吁**迅速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7.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的首次全球盘点的重要性，包括第 1/CMA.5 号决定的重要性，¹⁸ 促请各国按照 1.5°C 路径，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考虑到《巴黎协定》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方法，为该决定第 28 段(a)至(h)项所列全球努力做出贡献，并强调指出，必须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¹⁵ [A/HRC/43/53](#) 和 [A/74/161](#)。

¹⁶ [A/HRC/40/55](#)。

¹⁷ [A/HRC/59/51](#)。

¹⁸ 见 [FCCC/PA/CMA/2023/16/Add.1](#)。

8.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重申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大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促进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

9.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至少实现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同时作出更多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应和减缓举措，包括探求公平、平等、包容和可持续的公正转型路径，从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

10.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及其目标和原则，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由国家驱动、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促进性别平等、涵盖各年龄和包容残疾人的方针，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及人权挑战，使人人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11. **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将他们纳入减少风险的决策，促进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低排放能源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早期预警系统，同时考虑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的权利，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12. **敦促**各国分配充足资源用于全面的适应和减少风险战略、政策和规划，以减少对气候事件的暴露度和面对气候事件的脆弱性，并为流离失所提供预见性支持，同时在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的早期阶段整合持久解决方案，以建立韧性，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

13.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发达国家带头的情况下，采取可行途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高质量的、可预测的、灵活的和以赠款为基础的气候资金，包括向面临债务压力的国家提供专项援助，逐步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义务；¹⁹

14.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由发达国家带头，根据公平、气候公正和发展权原则，通过兑现气候资金承诺以及支持损失和损害机制，促进公平获得资金和资源，以增强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适应能力；

15.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行为体探索有效的财政空间相关措施，包括及时提供高度优惠且低成本的资金筹集方案，通过公平的债务重组和债务换发展方式实现公正的债务减免；

16. **鼓励**各国、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采用简化程序，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各种气候基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的安排，重点是如何增加小额赠款资金，特别是为弱势人群提供的小额赠款资金；

17. **鼓励**各国继续讨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

¹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18. **促请**各国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坚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包括有责任根据国家路径、国情和方针，避免可能损害环境和气候系统的工商业活动造成或加剧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9. **吁请**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在气候变化和环境背景下的责任，并遵循其各自的国家法律；

20. **鼓励**各国考虑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实施人权教育举措；

21. **重申**致力于倡导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必须让民间社会安全切实地参与气候行动，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工作必须以定期、系统、包容、无障碍和透明的方式开展；

22.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47/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自 2023 年起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至少列入一次小组讨论会；决定将于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应重点讨论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为气候融资争取动力的可行路径，应对相关挑战的前进方向，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有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服务；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24. **请**秘书长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在争取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过程中，调动足够气候资金的可行途径以及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还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包括以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25.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

2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及时组织安排上述小组讨论会、报告和互动对话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